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持续加强对海福德公司的治理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海福德的管控力度；同时，在海德福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的关键时期，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能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目标责任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